

參、專題報告：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專題演講

中央銀行 三等專員 林男錡

本次專題演講由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亦為本次我國第 3 輪評鑑之評鑑小組成員）主講，內容主要針對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程序予以說明，摘述如下。

一、ICRG 概述

（一）ICRG 背景：

FATF 係為建立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並確保各國能有效執行上開標準而設立。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策略性缺失之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FATF 自 2007 年起由 ICRG 取代原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NCCT）程序，對上開司法管轄區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予以檢視，並提出相應之建議行動。

（二）ICRG 架構：

1. ICRG 為 FATF 年會下會議之一（與 FATF 年會開會時間相同，每年開會 3 次），主要負責 ICRG 議題之實質討論，並將其正式決議提交 FATF 年會。
2. ICRG 審查程序，目前係由區域審查小組（目前有亞太、非洲—中東、美國、歐洲—歐亞等 4 個小組），即所謂聯合小組（Joint Group）審查。其中亞太區域審查小組由 FATF 及 APG 會員組成，負責 APG 會員區之審查。

二、ICRG 程序

（一）進入 ICRG 審查程序之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進入 ICRG 審查程序

1. 相互評鑑報告結果不佳：（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技術遵循評等 20 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2) R.3、R.5、R.6、R.10、R.11 與 R.20 有 3 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3)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項以上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且有 2 項以上列為低度效能。
 - (4)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6 項以上列為低度效能。

2. 被FATF會員或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直接提名。
3. 未加入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或不允許及時公布相互評鑑或細部評估報告（Detailed Assessment Report, DAR）結果。

（二）ICRG觀察期間

1. APG會員因相互評鑑報告結果不佳，而符合上述進入ICRG審查程序之條件者，將自動列入ICRG觀察名單（pool）。
2. 列入觀察名單之會員將有12個月之觀察期間，就技術遵循缺失及效能評鑑直接成果不佳部分，提出改善成效之具體成果。

（三）聯合小組審查

1. 觀察期間結束後，由聯合小組依ICRG相關程序及指引，對列入觀察名單且金融業資產規模達50億美元之會員，優先進行審查（未達50億美元者，將繼續留在觀察名單）。
2. 聯合小組審查後，提出觀察期間後報告（Post-Observation Period Report, POPR），內容包括：
 - (1) 技術遵循部分：相互評鑑報告之結果，以及聯合小組自行就技術遵循部分之審查結果。
 - (2) 效能遵循部分（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聯合小組將考量會員是否已就不足部分，做出有效之進展。
3. 若聯合小組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進一步草擬行動計畫（Action Plan）；反之，若無下列情形，經ICRG及FATF年會確認後，將脫離ICRG審查程序，回歸APG所定之追蹤程序：
 - (1) 技術遵循部分：聯合小組自行審查結果，認為技術遵循評等仍有20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或R.3、R.5、R.6、R.10、R.11與R.20任一項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2) 效能評鑑部分：聯合小組認為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並未展現足夠有效之進展。

（四）行動計畫

1. 會員有上述情形之一時，FATF將透過行動計畫處理策略性缺失。依FATF第4輪ICRG相關程序，行動計畫包含：
 - (1) 技術遵循議題：著重於在法規及制度面，對效能面之執行

成效造成阻礙之技術遵循項目。

(2) 效能議題：著重於相對短期之特定效能議題，而非長期之系統性議題。

2. 架構行動計畫時，聯合小組將考量

(1) 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項目，考量風險與背景之策略重要性。

(2) 總體策略性缺失。

(3) 特定領域之進展落差。

3. 會員須出具將依行動計畫要求，於法規面及執行面落實改善措施之高強度政治承諾。

三、FATF 公開指名

(一) 公開聲明 (Public Statement)

對於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經上述審查程序後認定仍有尚未改善之策略性缺失者，FATF將於每年年會後發布公開聲明，要求各國採行下列措施：

1. 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以維護國際金融制度。(如北韓)

2. 對來自於該會員之自然人及法人(包括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行與風險相稱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如伊朗)

(二) 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Compliance Document)

1. 對於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認定雖仍有尚未改善之策略性缺失，但已依FATF之行動計畫要求出具高強度政治承諾者，將列入全球遵循進展文件(即所謂灰名單)，由FATF持續進行審查，以改進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遵循情形。(目前APG會員僅有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列入灰名單)

2. 列入灰名單之會員於完成行動計畫之全部或絕大部分項目，經FATF現地審查該會員之執行情形(包含技術遵循及效能項目)，確認確已完成後，FATF將於下次年會決議該會員脫離FATF審查程序，回歸APG之追蹤程序。

3. 反之，若列入灰名單之會員仍未能展現出足夠有效之進展，FATF為維護全球金融制度，可能會考量將該會員納入公開聲



明，以更高強度之壓力，要求其能有效改進。